

证券代码：002838

证券简称：道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33

债券代码：128117

债券简称：道恩转债

## **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2021年向关联方道恩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恩化学”）采购原材料5,500万元。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道恩化学采购原材料将超出年初预计金额，增加2021年度与道恩化学原材料采购额度1,500万元。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于晓宁、韩丽梅、肖辉、宋慧东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（调整前）	预计金额（调整后）	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、产品	道恩化学	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、产品	市场价格	5,500	7,000	5,494.68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：道恩化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曲萍

法定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东首 264 省道路南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 月 9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染料销售；颜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同属于同一控股股东。

2021年1-9月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15.43亿元，净资产9.34亿元，营业收入8.14亿元，净利润0.35亿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截至目前道恩化学依法存续经营，生产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公允。

### **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**

#### **1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。

#### **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**

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协议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进行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**

#### **1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**

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由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**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由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。

### **3、中介机构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上述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，上述关联交易作为 2021 年已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且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基础上进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。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
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1日